

一月七日

读经：诗篇 7；创 19-21

诗篇第七篇是一首大卫向神求告，彰显公义的诗篇。他深信那位公义的神，“天天向恶人发怒”，要拯救心里正直的人，却报应恶人。我想在这样明显出是非善恶的行为面前，就如神审判罪恶滔天的所多玛、蛾摩拉，我们是很容易明白并理解神“赏善罚恶”的工作，也会赞美祂的公义作为。

但是在另外一个我们所不能见的属灵世界，关乎到神的拣选、旨意的事情上，神的作为却跟我们的“人情常理”是违背的，很难被我们理解。就如创世记 21 章所记载，撒拉对亚伯拉罕说的：“你把这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！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以撒一同承受产业。”我们甚至觉得这是撒拉出于嫉妒的行为，但这一次，神却站在了撒拉这一边，让亚伯拉罕把夏甲和以实玛利赶出去，因为他们在祂的约上无分。

正如恶人是无法在义人的会中站立，同样的，属肉体的也无法与属灵的相合并承受产业。我们对于神报应恶人的作为总是拍手称是，但对于神彻底对付肉体的作为，却常常不一定能够信服。因为肉体所表现的，不止是有可憎、可恶的一方面，更有看似无辜、甚至表现出善意和可爱之处，要割舍，是让我们感到忧愁、为难的。但，这也是跟随神的人，必然需要一步步经历的，当神的手指向我们生命中某一点，需要我们离弃之时，只有借着顺服，经过那真实的割舍，属灵的生命，才有真实的长进。